**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SQZLYCG2025-001**

**采购单位：龙游县林业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9949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7](#_Toc994906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9949083)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9949200)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9949201) 32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_Toc9949202)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项目概况

# 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于2025年2025年8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SQZLYCG2025-001

# 2.项目名称：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4000000元

# 5.最高限价：4000000元

# 标项一：

# 标项内容：龙游县衢江小溪滩库区河道保洁

# 预算金额：1900000元

# 最高限价：1900000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标项二：

# 标项内容：龙游县衢江红船头库区河道保洁

# 预算金额：1350000元

# 最高限价：1350000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标项三：

# 标项内容：龙游县灵山港城区段河道保洁

# 预算金额：750000元

# 最高限价：750000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至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 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一网站导航一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6.招标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单位信息

# 采购单位名称：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18867962156

#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8305700332

# 单位地址：浙江省龙游县谷水路106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8657048992

# 质疑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8657048992

#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联系人：严先生

# 电话：0570-7011687

# 招标人：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日期:2025年7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
| 2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方式：18867962156 |
| 3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
| 4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标项一：1900000元；标项二：1350000元；标项三：750000元； |
| 5 | 服务期 | 两年 |
| 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需经采购人同意。 |
| 7 | 转包 | 禁止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分标项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标项□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多标项投标☑本项目分为 3 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 1 个或 2 个或3个标项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项。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每个标项的投标人都参与得分排名，当同一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标项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下个标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但需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因勘查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1 | 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1.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1%；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后交纳；4.退还：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异议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 14 | 采购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15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6 |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8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标。 |
| 1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2日09:00整（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12日09:00整（北京时间） |
| 23 | 开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4 | 中标候选人 |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总分排名顺序确定1个中标人。 |
| 25 | 评标委员会 | 成员为5人，按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6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认定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条件。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 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 |
| 29 | 付款方式 | 季度支付，每季度按照合同总额的季度平均养护费（扣除奖罚款后）支付，发放时间为次月的15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
| 30 | 投标报价 | 本次采购总预算4000000元：其中标项一1900000元；标项二1350000元；标项三750000元。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劳保用品、福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保险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价格不做调整。 |
| 31 | 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形式：电子投标文件2．制作：2.1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2.2投标文件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响应文件。2.3签章： CA 电子签单。3.幅面规格：采用A4纸规格（图页除外）。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免费提供5份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 |
| 33 |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 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
| 34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 BFBS ”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77158977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2.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 | 投标文件效力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35 |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
| 3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1.小微企业1.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浙财采购【202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1.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3）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2.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37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39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二、总则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定义解释**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对投标人的限制**

4.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 creditchina . gov . cn / home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 ccgp . gov .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 creditchina . gov .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 ccgp . gov . cn ）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5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4.4.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5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6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5、资格审查**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6、语言文字**

6.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计量单位**

7.1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7.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8、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0、投标有效期**

1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0.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现场勘察**

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1.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知识产权**

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特别说明**

1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13.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13.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采购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审办法

1.5合同签订与合同范本

1.6投标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3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招标公告截止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

**1.2.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2.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按评标办法要求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2.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投标报价**

**2.1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2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4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投标文件形式、制作、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1.2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3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2.▲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加密和提交**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提交：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经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重新传输提交，且符合规定。

5.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支持网上远程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评审结果，不得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提出质疑。

**2、开评标程序**

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因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工作。

2.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2.1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2.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结果。

2.2.3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及得分结果。

2.2.4在系统上开启投标人报价。

2.2.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2.6在系统上公开最终得分。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开标会结束。**

**六、评标**

投标文件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4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4.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1.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3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签订合同**

**1、合同的签订**

1.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合同备案**

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2.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4.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4.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4.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4.4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2.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法律责任**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72.52%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 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27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2评审费（按实）由采购人支付。

1.3若出现终止或流标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按实）由采购人支付。

1.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1.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2.本项目总预算/最高限价4000000元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标项一 | 龙游县衢江小溪滩库区河道保洁 | 1 | 项 | 190万元 | 190万元 |
| 标项二 | 龙游县衢江红船头库区河道保洁 | 1 | 项 | 135万元 | 135万元 |
| 标项三 | 龙游县灵山港城区段河道保洁 | 1 | 项 | 75万元 | 75万元 |

**二、采购要求**

1.合同服务期限：两年。

2.保洁范围

标项一：衢江小溪滩库区（含年年红）保洁范围：从小溪滩枢纽至红船头枢纽止；

标项二：衢江红船头库区保洁范围：从红船头电站上游200米至衢江区上埠头村止；

标项三：灵山港城区段保洁范围：从鸡鸣堰下游至衢江驿前交汇口止。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河道保洁特点，将保洁内容分为日常保洁和突发保洁两种。

1.日常保洁：

原则上每3公里安排2艘保洁船，要求每天保洁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暴雨、洪水船只无法出航等情况除外。

2.突发保洁：

一是河道水域内发现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通知农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是发现疑似病疫，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向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三是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

四是山洪、暴雨过后的5日内，保洁单位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岸线的干净整洁。

（二）具体要求

**保洁服务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人员 |  |  |  |
| 1 | 现场管理人员 | 1 | 人 |  |
| 2 | 水面保洁船 | 2-6 | 艘 | 标项一不少于6艘，标项二不少于4艘，标项三不少于2艘 |
| 7 | 水面小型保洁船驾驶员 | 2-6 | 人 | 标项一不少于6人，标项二不少于4人，标项三不少于2人 |
| 8 | 水面保洁员 | 6-14 | 人 | 标项一不少于14人，标项二不少于10人，标项三不少于6人 |
| 二 | 保洁设备及工具 |  | 人 |  |
| 7 | 拦污网 | 2200 | 米 |  |
| 8 | 打捞工具 | 64 | 把 | 按一个季度更新一次 |
| 9 | 铲 | 25 | 把 | 合同签订后更换完成 |
| 10 | 扫把 | 252 | 把 | 按一个月更新一次 |
| 11 | 垃圾钳 | 84 | 把 | 按一个季度更新一次 |
| 三 | 劳动保护 |  |  |  |
| 12 | 救生衣 | 43 | 件 |  |
| 13 | 保洁工装 | 84 | 件 | 春装、冬装各一套（新购） |
| 14 | 保洁旗 | 64 | 面 | 按半年更新一次 |
| 四 | 垃圾清运 | 365 | 日 | 包干 |
| 五 | 动物死畜处理（含打捞搬运费） | 1 | 项 | 包干 |
| 六 | 人身意外保险 | 30 | 人 | 意外伤残赔偿限额不少于150万元 |

1.配备的船只、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保持船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有醒目标志，确保各种打捞工具完好，不影响打捞工作，必须为从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从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会游泳；中标方应做好从业人员水上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遵守水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确保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第一。

2.水面打捞的垃圾等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定点倾倒，集中运往县垃圾填埋场倾倒，做到统一处理。

3.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中标后7日内按照船只配置要求进行河道保洁，逾期未满足保洁船最低要求（3公里不少于2艘，衢江红船头库区不少于4艘，衢江小溪滩不少于6艘，灵山江城区段不少于2艘），视中标单位自动放弃资格。

4.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和保洁质量，衢江红船头库区、小溪滩库区保洁船吨位应不少于3吨每艘，船舶需三证齐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5.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做好人员考勤、日常工作等记录。

6.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服从上级统一安排和调度。

7.不发生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8.及时完成上级交办事情。

**四、其他**

1.中标方负责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中标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概不负责。

▲2.标段1龙游县衢江小溪滩库区河道保洁（含年年红），如中标单位无自有自动水面保洁船，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购买自动水面保洁船，未按承诺要求购买自动水面保洁船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下一位中标候选人替补。

▲3.标段2龙游县衢江红船头库区河道保洁，如中标单位无自有自动水面保洁船，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购买自动水面保洁船，未按承诺要求购买自动水面保洁船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下一位中标候选人替补。

五、付款方式：季度支付，每季度按照合同总额的季度平均养护费（扣除奖罚款后）支付，发放时间为次月的15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项目编号：HSQZLYCG2025-001

采购人：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 月 日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公开招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服务范围**

标项一：衢江小溪滩库区（含年年红）保洁范围：从小溪滩枢纽至红船头枢纽止；

标项二：衢江红船头库区保洁范围：从红船头电站上游200米至衢江区上埠头村止；

标项三：灵山港城区段保洁范围：从鸡鸣堰下游至衢江驿前交汇口。

**四、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工作内容：根据河道保洁特点，将保洁内容分为日常保洁和突发保洁两种。

1.日常保洁：

原则上每3公里安排2艘保洁船，要求每天保洁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暴雨、洪水船只无法出航等情况除外。

2.突发保洁：

一是河道水域内发现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通知农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是发现疑似病疫，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上报，并向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三是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保洁单位和责任人立即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

四是山洪、暴雨过后的5日内，保洁单位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岸线的干净整洁。

（二）具体要求

**保洁服务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人员 |  |  |  |
| 1 | 现场管理人员 | 1 | 人 |  |
| 2 | 水面保洁船 | 2-6 | 艘 | 标项一不少于6艘，标项二不少于4艘，标项三不少于2艘 |
| 7 | 水面小型保洁船驾驶员 | 2-6 | 人 | 标项一不少于6人，标项二不少于4人，标项三不少于2人 |
| 8 | 水面保洁员 | 6-14 | 人 | 标项一不少于14人，标项二不少于10人，标项三不少于6人 |
| 二 | 保洁设备及工具 |  | 人 |  |
| 7 | 拦污网 | 2200 | 米 |  |
| 8 | 打捞工具 | 64 | 把 | 按一个季度更新一次 |
| 9 | 铲 | 25 | 把 | 合同签订后更换完成 |
| 10 | 扫把 | 252 | 把 | 按一个月更新一次 |
| 11 | 垃圾钳 | 84 | 把 | 按一个季度更新一次 |
| 三 | 劳动保护 |  |  |  |
| 12 | 救生衣 | 43 | 件 |  |
| 13 | 保洁工装 | 84 | 件 | 春装、冬装各一套（新购） |
| 14 | 保洁旗 | 64 | 面 | 按半年更新一次 |
| 四 | 垃圾清运 | 365 | 日 | 包干 |
| 五 | 动物死畜处理（含打捞搬运费） | 1 | 项 | 包干 |
| 六 | 人身意外保险 | 30 | 人 | 意外伤残赔偿限额不少于150万元 |

1.配备的船只、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保持船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有醒目标志，确保各种打捞工具完好，不影响打捞工作，必须为从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从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会游泳；乙方应做好从业人员水上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遵守水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确保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第一。

2.水面打捞的垃圾等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定点倾倒，集中运往县垃圾填埋场倾倒，做到统一处理。

3.乙方在中标后7日内按照船只配置要求进行河道保洁，逾期未满足保洁船最低要求（3公里不少于2艘，衢江红船头库区不少于4艘，衢江小溪滩不少于6艘，灵山江城区段不少于2艘），视为放弃资格。

4.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和保洁质量，衢江红船头库区、小溪滩库区保洁船吨位应不少于4吨每艘，灵山港城区段应不少于1吨每艘，船舶需三证齐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5.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做好人员考勤、日常工作等记录。

6.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服从上级统一安排和调度。

7.不发生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8.及时完成上级交办事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劳保用品、福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保险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价格不做调整。)

2.服务期：两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3.付款方式：季度支付，每季度按照合同总额的季度平均养护费（扣除奖罚款后）支付，发放时间为次月的15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4.月综合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月综合考核结果 90 分（含 90 分）以上时，每下降一分，扣款500元。低于 90分，每下降1分，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如果月综合考核评价低于85分，除按规定扣罚外，责令予以整改并以书面通知书形式予以警告，连续出现两次或一年中累计三次被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保洁期内对乙方的保洁管理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到位。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保洁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及投入的机械设备，并检查落实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范围内的保洁和管理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月度考核、保洁期满总验收，并以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实际承包费用的依据。

4.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和培训。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如保洁范围、河道位置等）。

6.甲方应对乙方的保洁工作随时进行检查，以便提高保洁质量。

7.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保洁及职工队伍管理工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2.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过程、结果存有异议时，可要求甲方复核；复核只进行一次。

3.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内一切保洁、设施维护、车辆维修和管理、抗旱防寒救灾、消毒用品、人工及工具及甲方提供设备（电瓶车、保洁船的维修、保险）的费用；同时按照要求做好紧急抢修等突发性事件处置，完成各项检查、评比、创建任务以及承包范围内举行的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

4.乙方应充分了解、掌握管理范围内详细情况以及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投标书中承诺的日常保洁方案。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保洁人员配置计划书（包括保洁人员姓名、年龄、电话等），完善进场组织和人员管理机制，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如中途如有人员变动，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报甲方核准。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保洁台账，建立保洁技术档案。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所有资料、台账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每月底将整理分析后的保洁管理档案备份送甲方归档保存。

6.乙方必须为保洁员购置救生衣、反光服及防护用品，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若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一切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7.乙方必须对所有的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积极组织保洁人员参加培训教育。保洁人员若非龙游籍常住人口，必须三证齐全（暂住证、身份证、工作证）。

8.乙方对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9.乙方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重视社会“综治”工作，做到遵纪守法，教育员工不参与赌博、流氓斗殴等社会“六害”行为，杜绝治安、民事、刑事案件的发生，对外来人口做到管理措施到位，不发生计划外生育事件，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服从和接受双方约定的考核方式及由此产生的考核结果。

11.乙方不得将本承包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12.乙方人员不得在从事保洁工作时与人争吵。如果发生无理争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分数。

13.因乙方保洁工作不到位而接到各类投诉或被曝光，情况属实的，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扣除乙方考核分，且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14.在各种检查、创建等活动期间，甲方需要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不得拒绝。

15.如承包期限内保洁范围增加，乙方不得拒绝，其增加的保洁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鉴证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评标委员会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编写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五、评标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储存，钥匙自行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一符合性审查一商务评审一报价评审一得分汇总一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4.1.1是否属于限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4.1.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4.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线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线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

**七、澄清或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部分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摇号确定排序。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为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和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20%]×10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标项一：龙游县衢江小溪滩库区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体系认证 | 6分 |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作业且考核合格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考核证明资料扫描件，服务期必须在6个月及以上。合同不能体现得分内容的，提供业主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数量及承诺 | 5分 | 投标人提供保洁人员配备表，人数不得少于采购要求，且承诺响应招标人的临时实际需求提供充足备用人员的（承诺书自拟）。人员配备数量及承诺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所有保洁人员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身份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拟派人员资质 | 12分 | 1.拟派人员中有1名有货车驾驶证的（b2及以上），得2分；2.拟派人员中保洁人员14名及以上得6分，缺1名扣1分，扣完为止。3.拟派人员中有6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证书类别为三类及以上，职务资格为驾驶员及以上的，得4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驾驶证、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多证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压缩垃圾运输车 | 6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符合环保要求的载重4立方及以上压缩垃圾运输车1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年度保洁工作计划，日常针对不同月份水位、风向特性的保洁作业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范围内循环保洁制度，保洁员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巡查考勤值班制度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人员日常管理及考核方案，体现岗位管理、考勤制度、激励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事件（恶劣天气、重大考核、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及时有效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打捞上岸垃圾清运措施，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及场地卫生保护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动物死尸打捞措施及清运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分析保洁实施过程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应急保洁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针对上级管理单位提出的反馈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时性、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标项二：龙游县衢江红船头库区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体系认证 | 6分 |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作业且考核合格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考核证明资料扫描件，服务期必须在6个月及以上。合同不能体现得分内容的，提供业主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数量及承诺 | 5分 | 投标人提供保洁人员配备表，人数不得少于采购要求，且承诺响应招标人的临时实际需求提供充足备用人员的（承诺书自拟）。人员配备数量及承诺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所有保洁人员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身份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拟派人员资质 | 12分 | 1.拟派人员中有1名有货车驾驶证的（b2及以上），得2分；2.拟派人员中保洁人员10名及以上得6分，缺1名扣1分，扣完为止。3.拟派人员中有4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证书类别为三类及以上，职务资格为驾驶员及以上的，得4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驾驶证、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多证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压缩垃圾运输车 | 6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符合环保要求的载重4立方及以上压缩垃圾运输车1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年度保洁工作计划，日常针对不同月份水位、风向特性的保洁作业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范围内循环保洁制度，保洁员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巡查考勤值班制度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人员日常管理及考核方案，体现岗位管理、考勤制度、激励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事件（恶劣天气、重大考核、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及时有效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打捞上岸垃圾清运措施，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及场地卫生保护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动物死尸打捞措施及清运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分析保洁实施过程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应急保洁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针对上级管理单位提出的反馈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时性、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标项三：龙游县灵山港城区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体系认证 | 6分 |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作业且考核合格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考核证明资料扫描件，服务期必须在6个月及以上。合同不能体现得分内容的，提供业主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数量及承诺 | 5分 | 投标人提供保洁人员配备表，人数不得少于采购要求，且承诺响应招标人的临时实际需求提供充足备用人员的（承诺书自拟）。人员配备数量及承诺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所有保洁人员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身份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拟派人员资质 | 12分 | 1.拟派人员中有1名有货车驾驶证的（b2及以上），得2分；2.拟派人员中保洁人员6名及以上得6分，缺1名扣1分，扣完为止。3.拟派人员中有2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证书类别为三类及以上，职务资格为驾驶员及以上的，得4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驾驶证、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一人多证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压缩垃圾运输车 | 6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符合环保要求的载重4立方及以上压缩垃圾运输车1辆，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资料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印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年度保洁工作计划，日常针对不同月份水位、风向特性的保洁作业方案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范围内循环保洁制度，保洁员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巡查考勤值班制度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人员日常管理及考核方案，体现岗位管理、考勤制度、激励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事件（恶劣天气、重大考核、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及时有效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打捞上岸垃圾清运措施，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及场地卫生保护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动物死尸打捞措施及清运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分析保洁实施过程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应急保洁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针对上级管理单位提出的反馈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时性、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0，1，2，3，4，5）。 |

**九、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15.为防止供应商串通投标，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林业水利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此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龙游县林业水利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 |  |
| 账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项目编号：HSQZLYCG2025-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本表格可按照实际需要增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项目编号：HSQZLYCG2025-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资格 | 等级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团队其他技术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本表格可按照实际需要增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函**

致：龙游县林业水利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函**

致：龙游县林业水利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小溪滩库区、红船头库区、灵山港城区段保洁 |
| 项目编号 | HSQZLYCG2025-001 |
| 服务期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 写： 元整  |
| 备注 | 1.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根据内容自行增减，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3.本项目总预算/最高限价4000000元（其中标项一：龙游县衢江小溪滩库区河道保洁，预算/最高限价1900000元；标项二：龙游县衢江红船头库区河道保洁，预算/最高限价1350000元；标项三：龙游县灵山港城区段河道保洁，预算/最高限价75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限价。4.报价是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劳保用品、福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保险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价格不做调整。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